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2019年8月2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23日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上海中航泊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a)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9:00-17:00;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9:00-1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1326　　021-61921328

传真:021-65336669-8029

联系人:王妍、计雪凡

联系邮箱:ylkgdsb@163.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D栋8楼808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4,投票简称:哈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 内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26,500,000	2018.07.26	2019.08.23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1.72%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4,500,000	2018.10.17	2019.08.23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99%
合计	--	31,000,000	--	--	--	13.71%

万利达工业于2018年7月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质押股份数量2,65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年10月,鉴于前述质押标的证券市值下跌,万利达工业采取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的方式以提高履约保障比例,为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了补充质押45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134,980,000股,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8%。

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吴凯庭先生、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以下简称“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3,94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4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三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34,980,000股,占三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8%。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股东建颂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建颂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拟在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56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387%,其中惠椿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4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596%,山坡松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792%。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及2019年2月26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惠椿投资于2019年2月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林松华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惠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惠椿投资合伙事务。惠椿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林松华先生对惠椿投资不构成控制;惠椿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山坡松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2019年2月27日,惠椿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6,5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66%)。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截至2019年5月24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6,5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66%)。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山坡松投资于2019年8月完成了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林松华先生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再继续担任山坡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不再执行山坡松投资合伙事务。山坡松投资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林松华先生对山坡松投资不构成控制;山坡松投资不再是林松华先生及惠椿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4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4日,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惠椿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06,53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5474%,下同),山坡松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建颂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02/25	1,639,730	61.22	0.3581%
		2019/02/26	547,900	58.62	0.1197%
		2019/02/27	318,900	56.88	0.0697%
建颂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	-	0
合计			2,506,530	-	0.5474%

备注:本次减持股份不涉及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减持前 持股数量(股)	累计减持前 持股比例(%)	变化数量(股)	累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累计减持后 持股比例(%)
建颂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31,450	8.1317	-2,506,530	34,724,920	7.5843
建颂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3.1451	0	14,400,000	3.1451
合计	51,631,450	11.2768	-2,506,530	49,124,920	10.7293

备注:本次减持前后,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25,470,787股和6,334,848股,共计31,805,635股,前述股份性质虽然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但是根据林松华先生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仍不可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结果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惠椿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2、山坡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27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9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备、晋永甫回避表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区域产业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本公司拟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共同在南京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汇鸿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及人民币80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0%及4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汇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关联董事陆备、晋永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2、注册资本:2,242,433,192元

3、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3日

4、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鸿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83,380,463.3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567,956.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64,305,301.67元。

汇鸿集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16,045,246.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2,254,263.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18,797,664.82元。

截至目前,汇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四)条的规定情形,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经营范围: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咨询;碳减排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汇鸿东江,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业务性质、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多项因素后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出资金额,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确定在汇鸿东江中的持股比例,人股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并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合资设立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地为江苏南京。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甲、乙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3、甲方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额为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付。

4、乙方认缴合资公司的出资为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付。

5、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6、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批发;能源技术咨询;碳减排技术咨询;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工程专项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汇鸿集团委派3人,本公司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汇鸿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

8、监事会:成员3名,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为2:1。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汇鸿集团和本公司各委派一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9、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按应缴未缴出资金额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缴清之日为止,或其不再为合资公司股东之日为止。

六、成立汇鸿东江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江苏省是我国经济大省和危废行业重要区域,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在江苏省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布局以及规模化、一体化的综合处置能力,同时也进入机遇与竞争并存的发展关键期。通过本次合作,旨在落实公司与第二大股东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汇鸿集团在江苏省的地域优势和资源背景,并结合公司多年危废运营管理经验和行业龙头地位,立足江苏,面向华东,积极开展固废及危废领域的环保项目拓展和资本运作。

合资公司的设立和运作将有利于快推进公司在华东区域环保产业的布局,通过轻资产投入落地优质固废、危废项目,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的同时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可与公司在华东地区其他危废处理基地实现协同发展,加快公司实现华东地区危废市场联动布局,培育危废处置的终端资源和一站式服务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化华东区域的市场布局和地位,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汇鸿东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征夫、曲久辉先生及黄显荣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与汇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华东区域产业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其实施与执行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汇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汇鸿集团成立合资公司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出资金额经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的业务性质、营运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多项因素后经公平磋商而厘定;并根据出资比例,确定在汇鸿东江中的持股比例,人股价格一致,同股同权,并承担对应的责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对《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9-9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把握市场机遇,加快区域产业布局,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共同在南京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江苏汇鸿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汇鸿东江”或“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汇鸿集团及本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及人民币8,0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0%及4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汇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287,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汇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关联董事陆备、晋永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路91号

2、注册资本:2,242,433,192元

3、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3日

4、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鸿集团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83,380,463.38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01,567,956.4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64,305,301.67元。

汇鸿集团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16,045,246.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2,254,263.9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518,797,664.82元。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6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已于2018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9-05-22	2019-08-20	7,900	77.1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十三期产品3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5-22	2019-08-22	3,000	27.75
合 计				10,900	-	-	10,900	104.9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900万元,取得收益104.9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900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	2019-08-21	2019-11-19	3.85%	否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44	保本保息型	3,000	2019-08-23	2019-12-02	3.70%	否
合 计				10,900	-	-	-	-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900	2018-11-19	2019-2-17	7,900	78.01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